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38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宏晟凯峰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宏晟凯峰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的《年产 120 万吨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金龙街道玉光社区白沙坡，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30303-04-02-862133。

公司利用现有场地，拆除原有煤泥烘干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改建为一条 120 万吨/年煤炭洗选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大棚棚顶边缘设置雨水收集槽，收集的雨水经雨水管引至项目区外，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禁止外排；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配套建设足够容积且防渗漏的浓缩池、事故池，禁止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精煤、中煤、煤矸石、煤泥堆场产生的渗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在进厂道路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回用于项目周边旱地。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洗煤生产线设置在密闭的彩钢瓦大棚内，破碎机、分级筛为封闭式作业，皮带输送机上料口及卸料口、破碎机卸料口、分级筛卸料口均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

原料及产品堆存均设置密闭式大棚，四周设置围挡，仅留车辆出入口，堆棚地面硬化，棚顶四周设置喷淋设施；硬化厂区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密闭，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煤矸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砖厂制砖；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做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

污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6月20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
